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8,883,9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376,437,486 股。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883,918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76,437,486</b>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883,9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76,437,486</b>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p>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b>按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p>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